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8年1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8号），根据该批复：

1、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4、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